

临沂城市节约用水出新规

超计划用水要交加价水费

本报11月21日讯(通讯员 毕恒一 记者 刘海蒙)超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,在规定时间内要缴纳超计划的加价水费。近日,临沂市政府制定出台了《临沂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,加强城市节水管理。

《办法》规定,城市实行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。使用公共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在用水定额范围内用水的,按照规定

的价格标准缴纳水费;超定额用水的,按照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缴纳水费。超计划用水单位和个人,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超计划的加价水费。

在用水管理方面,用水单位应该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计量器具。禁止使用国家明文淘汰的高耗水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项目,应当制定节水和再生水设施方案。

据临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,临沂人均占有水资源580立方米,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1/4,不同程度地存在区域性缺水、水质性缺水和结构性缺水等问题。

目前临沂市积极争创省级节水型城市,提出到2012年3月底,有关考核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《山东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,跨入省级节水型城市行列。

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

一次性补助不低于1.5万

本报11月21日讯(记者 张纪珍)日前,临沂市政府下发通知,对做好2009年冬季士兵退役接收安置工作做了规定。据了解,对城镇退役士兵(两年)自谋职业的,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得低于1.5万元。

通知强调,相关部门在制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时,要选择经济效益好的单位,按照1:1.2的比例多预留工作岗位。

同时,积极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。市直2009

年冬季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,是以退伍义务兵(两年)1.5万元为基数,服役期每多一年增加2000元。

通知同时明确,各县区原则上要按照以上标准执行,城镇退役士兵(两年)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不得低于1.5万元。

此外,对已办理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,将确保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在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税收、贷款、户籍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

大学生、农民工创办服务企业

三年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

本报11月21日讯(记者 张纪珍)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转业退役军人、残疾人在临沂创办服务企业,三年内可以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临沂市政府日前出台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38条政策,其中明确规划高校毕业生等五类人员创办服务企业,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其中,创办家庭服

务企业的,免收期限延长至5年。

此外,这五类人员还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,享受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临沂市还提出鼓励服务业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,如无岗位空缺的,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特设岗位;高层次人才聘用期限可适当延长或无固定期限。

“生命手牵手”

21日上午,500多名学生与家长、老师在临沂职业技术学院参加“生命手牵手”活动,通过体验式的爱心活动加强沟通、交流。图为由志愿者、老师、家长和学生共同组成的小组分工协作进行拼图游戏。

记者 孟君 摄



高新区废地变身新兴产业园区

本报11月21日讯(通讯员 刘勇 周升海 记者 唐丽丽)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,临沂高新区将在以前关停的120多家石料开采场、石灰窑的废旧工矿地上建设至少1000亩的新兴产业工业园区,

形成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新聚集区。

2008年以来,高新区集中关停了马厂湖镇120多家“五小”企业,还投资800多万元对马厂湖镇和罗西办事处进行绿化美化工程。

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高新区决定在这一带工矿地上建立新兴产业工业园区。目前,园区的道路、供排水、强弱电、管网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全面铺开。

据了解,高新区今年

通过盘活安置项目28个,盘活土地1900多亩。两年来,该区通过旧村改造等方式先后盘活闲置低效土地4600多亩,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带动作用强、经济效益显著的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。

编辑:韩筱雨 组版:英子